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政策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个转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办公〔2022〕500号）。

##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主体自愿、依法登记，部门协作、高效服务的原则，深入实施“个转企”行动，统筹推进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优化我省经营主体结构，提高经营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转型为企业。

**申报条件：**（一）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下限的个体工商户；（二）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三）将达到或超过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上限50%、按小规模纳税人管理的个体工商户；（四）其他自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应当按照拟变更的企业类型设立条件申请登记。

## 四、申报材料

（一）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提交材料：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申请书（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 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签署）。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 法定代

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包括房屋产权证明、租（借）用协议等证明材料，或以《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替代。仍在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免于提交）。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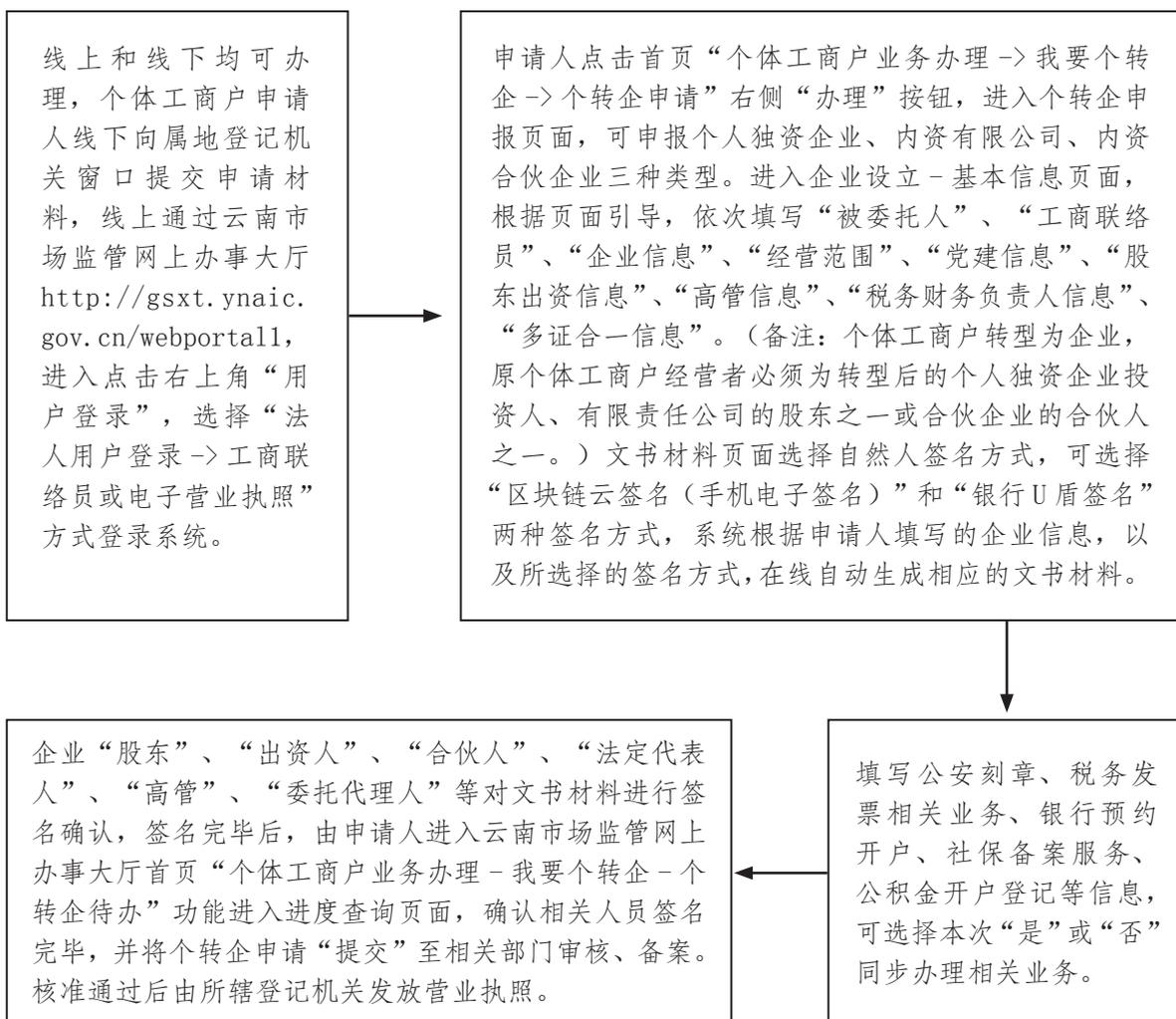
（二）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申请书（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2.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3. 住所相关文件（包括房屋产权证明、租（借）用协议等证明材料，或以《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替代。仍在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免于提交）。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三）转型为合伙企业登记提交材料：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申请书（变更为合伙企业）。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4.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包括房屋产权证明、租（借）用协议等证明材料，或以《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替代。仍在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免于提交）。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

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以上转型均需提交原个体工商户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承诺书（试行），个体工商户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处 0871—64568159。